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

了凡视觉（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合同书

工作号：

合同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中国 北京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了凡视觉（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一区 11 排 6 号
法定代表：石保栋	法定代表：冯远征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经中心 10 号楼 2 单元 12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 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银行帐号：110917735910101
项目负责人：高亚琳	项目负责人：梁雷
电话：010-65870599	电话：13910836040
传真：010-65870596	传真：

鉴于：

(1) 甲方拟定于[2018]年[1]月[24]日在广州举办[360 推广 2017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活动/项目”）。

(2) 甲方有意委托乙方提供[360 推广 2017 年度合作伙伴大会]互动项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互动拍照分享系统（动态配景版分享图片）]服务。

1.2 委托服务内容具体包括：[互动拍照分享系统（动态配景版分享图片）]等内容。乙方的详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委托费用：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总价款为人民币[拾万伍仟]元整（RMB 105000）元整。

2.2 本合同项下价款支付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2.3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的正本之日起3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付款（预付款，总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RMB：42000）元整，活动前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系统进行测试，若经测试系统可以正常使用，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二笔付款（总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RMB：31500）元整。活动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总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RMB：31500）元整。

2.4 本合同履行期间，本活动/项目执行中发生变更的，双方应就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协商确定，甲方应于最后一次付款时一同支付给乙方。

2.5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公司名称：了凡视觉（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17735910101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乙方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有权对制作及其营运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检查。

3.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执行方案进行审议，并在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书面确认意见。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交确认意见，视为不予确认。乙方应另行提交执行方案供甲方确认后执行。

3.1.3 乙方在本服务合同项下所从事的工作的创意，设计与成果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专有使用权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1.4 甲方提供给乙方发布的文字、信函、图片、音响电视广告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

3.1.5 因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可以更改原定方案，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

3.1.6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活动执行计划变更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有义务配合乙方完成一切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手续。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根据政府要求在特定业务领域内必须具备的证照，许可或批准文件。一旦乙方接受合同，即认为其已经具有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质。

3.2.2 乙方接到甲方的执行方案更改通知后，应全力配合甲方，不得故意消极怠慢。

3.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的活动执行工作。

3.2.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不满的，乙方应听从甲方的要求予以改进。

3.2.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制作及安装工作。

3.2.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制作及其执行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

3.2.7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各类资料不被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文件、统计资料及其它资料。乙方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范围内，向有关工作人员有限度透露。

3.2.8 为保障甲方利益，乙方有责任为本合同所指定的活动购买跟本合同总额相同的保险合约。否则乙方有责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都应根据其违约行为和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技术要求、期限等完成项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价款金额作为乙方的违约赔偿。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该项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沙、洪水、战争等。

5.2 任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尽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并尽可能快地通知对方。

5.3 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结束后尽快地恢复履行其义务。确应不可抗力导致任一方不能履行其义务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期限及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内容执行完毕后终止。

7.2 本合同任何规定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的，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甲乙双方确认的任务委托书、设计/制作方案、报价单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了凡视觉（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

签约：

（印章）

（印章）



附件:

 2017 广州-360推广2017年度合作伙伴大会			
活动/Event:	广州·360推广2017年度合作伙伴大会	负责人	梁雷
日期/Date:		电话	13910836040
城市地点/City:		邮箱	liaoфан@vip.163.com

1	互动拍照分享系统（动态配景版分享图片）					
硬件	内容	规格说明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leapmotion	3D手势体感控制器	租赁	4 套	1500 /个	6000
	摄像头	1080P高清摄像头捕捉	租赁	4 个	800 /个	3200
	拍照系统用PC终端	处理触摸拍照系统	租赁	4 台	2000 /台	8000
	小计：					17200
软件	内容	功能说明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互动界面设计	互动界面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	1 项	15000 /项	15000
	拍照界面及程序开发	动态UI制作/动态配景素材扫描成品	定制开发	1 项	70000 /项	70000
	小计：					85000
合计：						102200
统计						
	安装、调试、辅料	含工作人员现场执行费				3000
	运输费	设备运输费（往返）				1000
	差旅费	工作人员往返机票				5000
		工作人员住宿				900
		工作人员餐饮				600
		工作人员交通费				300
	合计					113000
	税费	6%				6780
	共计					119780
	优惠后合计					105000

注：制作周期是在合同签订、预付款支付、相应资料确定及提全后起算，周期为10天。
此报价为单站报价，如需多站同时进行，硬件收费，软件不再次计费。

